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3〕6号

当事人：九江智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MA38TDH520

法定代表人：蔡天兵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因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在污水收集池安装一个潜水泵通过厂区内软管+厂区外硬管将生产废水泵排至厂外污水井。在你单位安装潜水泵的废水收集池和厂区外硬管（管内残留液体）取水样2份，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检测分析COD数值分别为2054mg/L和3810mg/L。经调查，你单位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均明确要求工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你单位存在通过暗管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8月1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8月2日现场照片、2023年8月2日询问笔录（蔡天兵）、2023年8月3日询问笔录（陈青华、冯俊水），证明你单位在废水收集池安装潜水泵和外排管路，并向厂区外污水井排放工

艺废水，属蔡天兵指使、陈青华和冯俊水按吩咐执行。

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02308W003、报告编号 XJ202308W008）及对应采样取证登记单和送达回证、2023 年 8 月 10 日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单位废水收集池和厂区外硬管管内取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当事人，同时也证明你单位曾向厂区外污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3、《关于九江智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柴环批字〔2020〕0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21MA38TDH520002X），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明确要求工艺废水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外排。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机关正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3〕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告知你单位拟处罚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你单位未申请听证，2023 年 9 月 1 日提交《关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陈述书》，主要内容有：充分认识到事件带来的不良后果和企业行为的错误，我

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调查和整改，立即破坏性的拆除了排放管道，并请第三方环评公司马上进行环评报告变更，同时开展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并根据专业机构的要求完善了污水设备的改进。我司成立于2019年8月，成立初期主要是研发阶段业务量少，公司投入较多，且非常不幸的遭遇新冠疫情，目前经营周转上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困难，拟罚金额(¥250000.00元)难以承受，恳切盼望贵局在考虑我司目前经营困难的情况下适当减少罚款金额。

2023年9月21日，经案审会讨论，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系统生成的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

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打印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9月21日

